

林州市财政局文件

林财购〔2026〕5号

林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当事人1：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林州市太行路17号

当事人2：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

二、基本情况

2026年9月3日，本机关收到关于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“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清扫车辆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林财公开采购-2026-GK15）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。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- 1 -



 **Quark 夸克**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三、调查情况

2026年8月26日，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布了“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清扫车辆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林财公开采购-2026-GK15）公开招标公告，公告显示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2日。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代理机构。

经调查核实：一、关于举报事项一“本项目采购需求指向、倾向及限制性明显，框定了特定车型与制造商产品，削弱了项目竞争性与公正性，对潜在供应商构成不合理差别与歧视。”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，采购人已就技术和商务需求开展了市场调研，调查对象数量3个，未发现采购人存在违反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。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18吨扫路车的技术参数的设置符合采购实际需求，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。另，本项目于2026年9月17日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经评审，本项目有三家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满分60分，满足18吨扫路车技术参数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。因此，该举报事项不成立。

二、关于举报事项二“当前评分标准未依法量化和细化，缺乏明确判断标准，扩大了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空间，易引发主观比较，难以确保评标公正统一。”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设置具体、客观，可量化、易判断，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，不存在



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。因此，该举报事项不成立。

三、关于举报事项三“将培训师资资质详情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合理，变相要求人员证书，与专用车辆采购实际需求不匹配，片面强调人员证书忽视服务质量，构成对供应商不合理差别待遇。”采购人在培训方案中要求师资“资质”，符合正常培训要求，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。因此，该举报事项不成立。

四、关于举报事项四“本项目签订合同条款中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条款不合理。按相关规定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。”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七、授予合同 33. 签订合同“33.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”的规定符合安阳市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要求。

五、关于举报事项五“招标文件设置‘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、型号为推荐品牌、型号，仅供供应商参考，不作为限定依据’免责声明条款不合理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”根据采购人所称，本项目招标文件使用的是《安阳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（2026 年版）》的示范文本，前述内容引用了该示范文本的条款。安阳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中制



定该内容，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合规性强调。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不存在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、型号情形的这一事实，法律禁止的是“限定或指定特定品牌”，而招标文件没有指定特定任何品牌，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。因此，该举报事项不成立。

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、专家论证意见、评审材料等证据为证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。

四、处理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举报人的举报事项均不成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29日印发

